财　税　快　报

第六期

总第 85 期

（2012 年 6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86-10-59071822/23/24　传真：+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货物进项税额抵扣有关问题的公告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中华全国总工会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011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二手车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表彰 2011 年度税务系统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税收政策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网上纳税申报软件评测结果的通告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1 元以下应纳税额和滞纳金处理问题的公告 2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纳税情况核查有关问题的公告 2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31

税收政策解读 43

关于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43
关于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公告》的解读 44
关于《外贸企业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48
关于《二手车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49
关于《1 元以下应纳税额和滞纳金处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50
关于《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纳税情况核查有关问题公告》的解读 51

热点关注 52

【上海手写发票下月起停止使用】 52
【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或年内出炉】 52
【北京国税：北京营改增试点方案尚未获批】 52
【上海:大学生创业可减税每年最高 8000 元】 53
【平潭实验区营业税优惠政策获批】 53
【国税总局重申：二手车二次过户买方应交税】 53
【地方 PE 税收优惠政策将被清理】 54
【内蒙古出台旅游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54
【中免集团有望在北京开设免税店】 54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UORUI INDIA TAX SERVICES

2012 年 6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

为推进我国资本市场改革，促进企业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一些在我国境内上市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为其职工建立了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的有关规定，现就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股权激励，是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股权激励实行方式包括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限制性股票,是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从上市公司获得的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

股票期权,是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上市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二、上市公司依照《管理办法》要求建立职工股权激励计划，并按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时，按照该股票的公允价格及数量，计算确定作为上市公司相关年度的成本或费用，作为换取激励对象提供服务的对价。上述企业建立的职工股权激励计划，其企业所得税的处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对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立即可以行权的，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行权时该股票的公允价格与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和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二）对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需待一定服务年限或者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下简称等待期）方可行权的。上市公司等待期内会计上计算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不得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在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后，上市公司方可根据该股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格与当年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三）本条所指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格，以实际行权日该股票的收盘价格确定。

三、在我国境外上市的居民企业和非上市公司，凡比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职工股权激励计划，且在企业会计处理上，也按我国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的，其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可以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对 2011 年 1 月 1 日后按照原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在财税[2012]27 号文件所称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布前，凡符合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适用条件的，可依照原认定管理办法申请享受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在《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布后，按新认定管理办法执行。对已按原认定管理办法享受优惠并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新认定管理办法条件的，应在履行相关程序后，重新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0 号

现将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和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药品经营企业，是指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生物制品经营的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

二、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36 个月内不得变更计税方法。

三、本公告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货物进项税额抵扣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1 号

现将外贸企业未按期申请开具《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征税货物进项税额抵扣证明》(以下简称《证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货物，凡须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货物进项税额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65 号）的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证明》的，如未按国税函[2008]265 号文件规定的期限申请开具《证明》，外贸企业可在各项单证收集齐全后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证明》。

本公告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中华全国总工会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011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

财税[2012]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 号）精神，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核确认，中华全国总工会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具有 2011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企业（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或个人 2011 年度通过中华全国总工会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按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2 号

为明确外贸企业使用经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抵扣其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办理出口退税问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贸企业可使用经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抵扣其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做为出口退税申报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二、外贸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提供经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抵扣其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别按以下对应要求申报并提供相应资料：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允许抵扣的丢失抵扣联的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外贸企业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的，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相符后，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经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2.外贸企业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的，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相符后，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的批复》（国税函[2008]607号）规定的允许抵扣的按非正常户登记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

外贸企业取得的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方已申报并缴纳税款的，可由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书面证明，并通过协查系统回复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外贸企业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检查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3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允许抵扣的稽核比对结果属于异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外贸企业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50 号）规定的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外贸企业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丢失的，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对外贸企业在申报出口退税时提供上述经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抵扣其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各地税务机关审核时要认真审核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核对税务机关内部允许抵扣资料，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中比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比对信息、审核检查信息和协查信息，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的情况下，按现行出口退税规定办理出口退税。

四、本公告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施行前外贸企业取得的经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抵扣其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办理出口退税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和现行出口退税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事宜。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二手车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3 号

为加强管理，现将二手车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经批准允许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的有关规定，收购二手车时将其办理过户登记到自己名下，销售时再将该二手车过户登记到买家名下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销售货物的行为，应按照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

除上述行为以外，纳税人受托代理销售二手车，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视同销售征收增值税。

（一）受托方不向委托方预付货款；

（二）委托方将《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直接开具给购买方；

（三）受托方按购买方实际支付的价款和增值税额（如系代理进口销售货物则为海关代征的增值税额）与委托方结算货款，并另外收取手续费。

本公告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表彰 2011 年度税务系统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国税发[2012]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1 年，各地税务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协调小组和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在当地党政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并结合税收监管和稽查执法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发票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整治，查处了一批重大发票违法犯罪案件，成效显著，为进一步规范税收经济秩序做出了重要贡献。经研究，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工

作成绩突出的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等145个单位和李超力等178名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各地税务机关继续按照“打击与建设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深入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争取取得更大成绩。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创佳绩。

附件：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名单.tif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税收政策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税发[2012]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有关精神和工作部署，结合税收工作实际，就进一步贯彻落实税收政策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贯彻落实税收政策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

民间投资是促进我国经济发展、调整产业结构、繁荣城乡市场、扩大社会就业的重要力量。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对于增强经济发展活力、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中央高度重视民间投资发展，国务院于2010年5月发布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2012年3月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2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2]12号）将“抓紧完善鼓励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列为一项重要任务。税收政策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在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认识发展民间投资的重要性，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好有关税收政策，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二、不断加大税收政策落实力度

为便于各级税务机关全面贯彻落实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对现行税收政策规定中涉及民间投资的优惠政策进行了系统梳理，汇总形成了《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见附件，以下简称《税收政策》）。各级税务机关要以《税收政策》为指引，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要牢固

树立不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也是收过头税的理念，绝不能以收入任务紧张等为由不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凡是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要不折不扣地执行到位，确保纳税人及时足额享受税收优惠。对民间资本和国有资本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要做到一视同仁，营造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

三、切实加强税收政策宣传辅导

《税收政策》涵盖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等六大类 33 项，涉及面广，政策内容多。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使广大税务干部熟悉和掌握《税收政策》的有关内容。要加强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通过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多种途径向纳税人广泛宣传《税收政策》。要根据纳税人的特点，细分纳税人类型，突出政策解读、办税流程等方面的宣传，帮助纳税人准确理解和及时享受相关税收政策。

四、认真抓好税收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

为确保《税收政策》落实到位，各级税务机关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和指导，基层要认真落实，形成长效工作机制。要加强督促检查，定期对落实情况进行通报。要跟踪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应，定期开展分析评估。要加强调研反馈，及时了解执行中遇到的问题，研究提出调整和完善税收政策的建议，更好地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附件：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doc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60 号

福建省财政厅、地方税务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11]142 号）精神，现将有关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注册在平潭的航运企业从事平潭至台湾的两岸航运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二、注册在平潭的保险企业向注册在平潭的企业提供国际航运保险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营业税。

三、注册在平潭的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注册在平潭的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提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关于示范城市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64 号）附件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或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四、注册在平潭的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按照现行试点物流企业营业税政策差额征收营业税。

五、本通知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本通知到达之日已征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税额，以纳税人以后的应纳营业税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予以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 0 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网上纳税申报软件评测结果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12 年第 1 号

为加强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的管理，优化纳税服务，确保纳税人申报的电子涉税数据准确、完整、安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管理规范（试行）〉的公告》（2010 年第 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网上纳税申报软件业务标准〉的公告》（ 2011 年第 17 号）及软件行业相关的国家标准，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2012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对商品化网上纳税申报软件以及省以下税务机关自行开发的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的评测工作。现将评测合格的商品化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及相应企业名单通告如下（按报名测试顺序，省以下税务机关自行开发的网上纳税申报软件评测结果情况将另行在税务系统内部通报）：

企业名称	软件名称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友网上申报系统软件（国税）V6.0
	税友网上申报系统软件（地税）V6.0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信息网上纳税申报（国地税版）软件（国税）V1.0
	航天信息网上纳税申报（国地税版）软件（地

	税）V1.0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国税版）V5.0
	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地税版）V5.0
浙江浙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政纳税申报服务软件 V1.0 （国税版）
	企政纳税申报服务软件 V1.0 （地税版）
山西企友软件有限公司	企友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国税）V1.0
	企友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地税）V1.0
广西德意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电子报税系统（企税通）（国税）V3.0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国税）V1.0
	神州数码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地税）V1.0
北京弘远泰斯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通用纳税申报系统（国税）V1.0
北京握奇信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国税）V1.0
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浩天网上纳税申报系统（国税版）V2.0
	神州浩天网上纳税申报系统（地税版）V2.0
北京中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国税）V1.0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高信网上办税系统（国税）V1.0
河南航天金穗电子有限公司	互联网申报系统（国税）V3.0
	互联网申报系统（地税）V3.0
北京天畅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天畅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国税版）V1.0
	天畅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地税版）V1.0
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国税）V2.0
	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地税）V2.0
深圳市艾博克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艾博克 ABC4000 电子申报缴税系统国税版 V1.0
	艾博克 ABC4000 电子申报缴税系统地税版 V1.0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易桥企业报税平台软件（国税版）V1.0
	神州易桥企业报税平台软件（地税版）V1.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网络报税系统（国税版）V3.0
	中国软件网络报税系统（地税版）V3.0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擎天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国税）V1.0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浪潮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国税）V1.0
	浪潮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地税）V1.0

以上软件产品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管理规范（试行）》、《网上纳税申报软件业务标准》，由各级税务机关和纳税人自主选择评测合格软件产品。没有评测通过的产品不得使用。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为了方便纳税人办理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免税，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规范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对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的管理规定进行了清理、完善，制定了《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现予发布。

附件：1.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

2.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申请表

3.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申请表

4.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5.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附表

6. 免抵退税申报资料情况表

7.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8. 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

9.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登记申报表

10.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登记变更申请表

11.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进口料件申报明细表

12.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出口货物扣除保税进口料件申请表

13.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手册登记核销申请表

14.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扣除国内免税原材料申请表

15.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16.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17.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18. 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

19.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

20.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折旧情况确认表

21. 退（免）税货物、标识对照表

22. 免税出口货物劳务明细表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3.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申请表

24.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

25.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申请表

26.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

27.出口卷烟免税核销申报表

28.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申请表

29.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30.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证明核销申请表

31.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32.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

33.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表

34.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35.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表

36.补办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表

37.补办出口收汇核销单证明申请表

38.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

39.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表

40.中标证明通知书

41.中标项目不退税货物清单

42.关于补办出口退税有关证明的申请

43.免税卷烟指定出口口岸

44.废止文件目录

附件下载：附件.zip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办理出口货物、视同出口货物、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统称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消费税的退（免）税、免税，适用本办法。

出口企业和出口货物劳务的范围，退（免）税和免税的适用范围和计算办法，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执行。

三、出口退（免）税资格的认定

（一）出口企业应在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签订首份委托出口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1），提供下列资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1．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银行开户许可证；

4．未办理备案登记发生委托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提供委托代理出口协议，不需提供第 1、2 项资料；

5．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其他单位应在发生出口货物劳务业务之前，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三）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在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之前发生的出口货物劳务，在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后，可以在规定的退（免）税申报期内按规定申报增值税退（免）税或免税，以及消费税退（免）税或免税。

（四）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内容发生变更的，须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2），提供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五）需要注销税务登记的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应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申请表》（见附件 3），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注销出口退（免）税资格，然后再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注销。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在申请注销认定前，应先结清出口退（免）税款。注销认定后，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不得再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四、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申报

（一）申报程序和期限

企业当月出口的货物须在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免抵退税相关申报及消费税免税申报。

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的出口日期为准，下同）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及消费税退税。逾期的，企业不得申报免抵退税。

（二）申报资料

1．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除按纳税申报的规定提供有关资料外，还应提供下列资料：

（1）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上期《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4）；

（2）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应提供下列凭证资料：

（1）《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其附表（见附件 5）；

（2）《免抵退税申报资料情况表》（见附件 6）；

（3）《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见附件 7）；

（4）出口货物退（免）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5）下列原始凭证：

①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以下未作特别说明的均为此联）（保税区内的出口企业可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区出境货物备案清单，简称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下同）；

②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退税联，以下未作特别说明的均为此联）（远期结汇的提供远期收汇备案证明，保税区内的出口企业提供结汇水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试行出口退税免予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地区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地区的企业免予提供，下同）；

③出口发票；

④委托出口的货物，还应提供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复印件；

⑤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3．生产企业出口的视同自产货物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自产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以下简称应税消费品）的，还应提供下列资料：

（1）《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附件 8）；

（2）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三）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企业，还须按下列规定办理手册登记、进口料件申报和手册核销：

1.企业在办理进料加工贸易手（账）册后，应于料件实际进口之日起至次月（采用实耗法扣除的，在料件实际耗用之日起至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填报《生产企业进料加工登记申报表》（见附件 9），提供正式申报的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进料加工登记手续。

（1）采用纸质手册的企业应提供进料加工手册原件及复印件；采用电子化手册的企业应提供海关签章的加工贸易电子化纸质单证；采用电子账册的企业应提供海关核发的《加工贸易联网监管企业电子账册备案证明》。

（2）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双委托方式（生产企业进、出口均委托出口企业办理，下同）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企业，由委托方凭代理进、出口协议及受托方的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进料加工登记手续。

已办理进料加工登记手续的纸质手册、电子化手册或电子账册，如发生加工单位、登记进口料件总额、登记出口货物总额、手册有效期等项目变更的，企业应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至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填报《生产企业进料加工登记变更申请表》（附件 10），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海关核发的变更后的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手（账）册变更手续。

2.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企业应于料件实际进口之日起至次月（采用实耗法计算的，在料件实际耗用之日起至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持进口货物报关单、代理进口货物证明及代理进口协议等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生产企业进料加工进口料件申报明细表》（见附件 11）、《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出口货物扣除保税进口料件申请表》（见附件 12）。

3.采用纸质手册或电子化手册的企业，应在海关签发核销结案通知书（以结案日期为准，下同）之日起至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填报《生产企业进料加工手册登记核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销申请表》（见附件 13），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纸质手册或电子化手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进料加工的核销手续；采用电子账册的企业，应在海关办结一个周期核销手续后，在海关签发核销结案通知书之日起至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填报《生产企业进料加工手册登记核销申请表》，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进料加工的核销手续。

企业应根据核销后的免税进口料件金额，计算调整当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免抵退税申报。

（四）购进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国内免税原材料用于加工出口货物的，企业应单独核算用于加工出口货物的免税原材料，并在免税原材料购进之日起至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填报《生产企业出口货物扣除国内免税原材料申请表》（见附件 14），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

（五）免抵退税申报数据的调整

对前期申报错误的，在当期进行调整。在当期用负数将前期错误申报数据全额冲减，再重新全额申报。

发生本年度退运的，在当期用负数冲减原免抵退税申报数据；发生跨年度退运的，应全额补缴原免抵退税款，并按现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年度已申报免抵退税的，如须实行免税办法或征税办法，在当期用负数冲减原免抵退税申报数据；跨年度已申报免抵退税的，如须实行免税或征税办法，不用负数冲减，应全额补缴原免抵退税款，并按现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免退税的申报

（一）申报程序和期限

企业当月出口的货物须在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将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销售额填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免税货物销售额”栏。

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免退税申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的，企业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也可办理免退税申报。逾期的，企业不得申报免退税。

（二）申报资料

1．《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见附件 15）；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见附件 16）；

3.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见附件 17）；

4. 出口货物退（免）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5. 下列原始凭证

（1）出口货物报关单；

（2）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提供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还需同时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下同）；

（3）出口收汇核销单；

（4）委托出口的货物，还应提供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副本；

（5）属应税消费品的，还应提供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提供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的，还需同时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下同）；

（6）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出口的视同出口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退（免）税申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报关进入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特殊区域外的生产企业或外贸企业的退（免）税申报分别按本办法第四、五条的规定办理。

其他视同出口货物和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属于报关出口的，为报关出口之日起，属于非报关出口销售的，为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开具之日起，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在次月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申报退（免）税。逾期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不得申报退（免）税。申报退（免）税时，生产企业除按本办法第四条，外贸企业和没有生产能力的其他单位除按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申报〔不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非报关出口销售的不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出口发票，属于生产企业销售的提供普通发票〕外，下列货物劳务，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还须提供下列对应的补充资料：

（一）对外援助的出口货物，应提供商务部批准使用援外优惠贷款的批文（“援外任务书”）复印件或商务部批准使用援外合资合作项目基金的批文（“援外任务书”）复印件。

（二）用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出口货物，应提供对外承包工程合同；属于分包的，由承接分包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请退（免）税，申请退（免）税时除提供对外承包合同外，还须提供分包合同（协议）。

（三）用于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应提供商务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其在境外投资的文件副本。

（四）向海关报关运入海关监管仓库供海关隔离区内免税店销售的货物，提供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应加盖有免税品经营企业报关专用章；上海虹桥、浦东机场海关国际隔离区内的免税店销售的货物，提供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应加盖免税店报关专用章，并提供海关对免税店销售货物的核销证明。

（五）销售的中标机电产品，应提供下列资料：

1．招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中标证明通知书》；

2．由中国招标公司或其他国内招标组织签发的中标证明（正本）；

3．中标人与中国招标公司或其他招标组织签订的供货合同（协议）；

4．中标人按照标书规定及供货合同向用户发货的发货单；

5．中标机电产品用户收货清单；

6．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国内企业供应的机电产品，还应提供与中标企业签署的分包合同（协议）。

（六）销售给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应提供销售合同。

（七）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的货物，应提供列明销售货物名称、数量、销售金额并经外轮、远洋国轮船长签名的出口发票。

（八）生产并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应提供下列资料：

1．与航空公司签订的配餐合同；

2．航空公司提供的配餐计划表（须注明航班号、起降城市等内容）；

3．国际航班乘务长签字的送货清单（须注明航空公司名称、航班号等内容）。

（九）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应提供下列资料：

1．修理修配船舶以外其他物品的提供贸易方式为“修理物品”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2．与境外单位、个人签署的修理修配合同；

3．维修工作单（对外修理修配飞机业务提供）。

七、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其他申报要求

（一）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由购买水电气的特殊区域内的生产企业申报退税。企业应在购进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逾期的，企业不得申报退税。申报退税时，应填报《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见附件 18），提供正式电子申报数据及下列资料：

1．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2．支付水、电、气费用的银行结算凭证（加盖银行印章的复印件）。

（二）运入保税区的货物，如果属于出口企业销售给境外单位、个人，境外单位、个人将其存放在保税区内的仓储企业，离境时由仓储企业办理报关手续，海关在其全部离境后，签发进入保税区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的，保税区外的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申报退（免）税时，除分别提供本办法第四、五条规定的资料外，还须提供仓储企业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确定申报退（免）税期限的出口日期以最后一批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的出口日期为准。

（三）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出口的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购进的设备、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进但按照有关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设备、非增值税纳税人购进的设备，以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的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出口在本企业试点以前购进的设备，如果属于未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已使用过的设备，均实行增值税免退税办法。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单独申报退税。逾期的，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不得申报退税。申报退税时应填报《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见附件 19），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

1. 出口货物报关单；

2. 委托出口的货物，还应提供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

3.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4. 出口收汇核销单；

5.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折旧情况确认表》（见附件 20）；

6.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边境地区一般贸易或边境小额贸易项下以人民币结算的从所在省（自治区）的边境口岸出口到接壤毗邻国家，并采取银行转账人民币结算方式的出口货物，生产企业、外贸企业申报退（免）税时，除分别提供本办法第四、五条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人民币结算的银行入账单，银行入账单应与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出口收汇核销单相匹配。确有困难不能提供银行入账单的，可提供签注“人民币核销”的出口收汇核销单。

（五）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方式出口的货物，出口企业申报退（免）税不必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六）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申报附件 21 所列货物的退（免）税，应在申报报表中的明细表“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附件 21 所列货物对应的标识。

八、退（免）税原始凭证的有关规定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购进出口货物劳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按规定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手续。进项税额已计算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在申报退（免）税时提供。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的，经认证相符后，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的，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相符后，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

（二）出口货物报关单

出口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后及时在“中国电子口岸出口退税子系统”中进行报关单确认操作。及时查询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对于无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的，应及时向中国电子口岸或主管税务机关反映。

受托方将代理出口的货物与其他货物一笔报关出口的,委托方申报退（免）税时可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复印件。

（三）出口收汇核销单

出口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发生之日起 2 年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必须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

1．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 C 级或 D 级的；

2．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

3．财务会计制度不健全、日常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多次出现错误的；

4．首次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的；

5．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农产品收购发票、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等涉税违法行为的；

出口企业不存在上述 5 种情形的，包括因改制、改组以及合并、分立等原因新设立并重新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且原出口企业不存在上述所列情形，并经省级税务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机关批准的，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可暂不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但须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截止之日前，收齐并提供按月依申报明细表顺序装订成册的出口收汇核销单。

（四）有关备案单证

出口企业应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 15 日内，将所申报退（免）税货物的下列单证，按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顺序，填写《出口货物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备案单证存放地点，以备主管税务机关核查。

1．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包括一笔购销合同下签订的补充合同等；

2．出口货物装货单；

3．出口货物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以及出口企业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单证）。

若有无法取得上述原始单证情况的，出口企业可用具有相似内容或作用的其他单证进行单证备案。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出口企业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 5 年。

视同出口货物及对外提供修理修配劳务不实行备案单证管理。

九、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适用免税政策出口货物劳务的申报

（一）特殊区域内的企业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的适用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应在出口或销售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申报。

（二）其他的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应在货物劳务免税业务发生的次月（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为次季度），填报《免税出口货物劳务明细表》（见附件 22），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出口货物报关单（委托出口的为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等资料留存企业备查。

非出口企业委托出口的货物，委托方应在货物劳务免税业务发生的次月（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为次季度）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凭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副本等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申报。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申报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已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却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增值税退（免）税凭证的，如果在申报退（免）税截止期限前已确定要实行增值税免税政策的，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可在确定免税的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按前款规定的手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免税。已经申报免税的，不得再申报出口退（免）税或申报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三）本条第（二）项第三款出口货物若已办理退（免）税的，在申报免税前，外贸企业及没有生产能力的其他单位须补缴已退税款；生产企业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项规定，调整申报数据或全额补缴原免抵退税款。

（四）相关免税证明及免税核销办理

1.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相关证明及免税核销办理

卷烟出口企业向卷烟生产企业购进卷烟时，应先在免税出口卷烟计划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申请表》（见附件 23），然后将《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见附件 24）转交卷烟生产企业，卷烟生产企业据此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免税手续。

已准予免税购进的卷烟，卷烟生产企业须以不含消费税、增值税的价格销售给出口企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申请表》（见附件 25）。卷烟生产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免税后，出具《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见附件 26），并直接寄送卷烟出口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卷烟出口企业（包括购进免税卷烟出口的企业、直接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委托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应在卷烟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卷烟的免税核销手续。逾期的，出口企业不得申报核销，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申报核销时，应填报《出口卷烟免税核销申报表》（见附件 27），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

（1）出口货物报关单；

（2）出口收汇核销单；

（3）出口发票；

（4）出口合同；

（5）《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购进免税卷烟出口的企业提供）；

（6）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副本（委托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提供）；

（7）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来料加工委托加工出口的货物免税证明及核销办理

（1）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出口企业，在取得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的普通发票后，应在加工费的普通发票开具之日起至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填报《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申请表》（见附件 28），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来料加工免税证明》（见附件 29）。

①进口货物报关单原件及复印件；

②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的普通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③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出口企业应将《来料加工免税证明》转交加工企业，加工企业持此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加工费的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手续。

（2）出口企业以“来料加工”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并办理海关核销手续后，持海关签发的核销结案通知书、《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证明核销申请表》（见附件 30）和下列资料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

①出口货物报关单原件及复印件；

②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③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的普通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④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十、有关单证证明的办理

（一）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委托出口的货物，受托方须自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年 4 月 15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附件 31），并将其及时转交委托方，逾期的，受托方不得申报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应填报《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见附件 32），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

1. 代理出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2. 出口货物报关单；

3. 委托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4.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受托方被停止退（免）税资格的，不得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二）代理进口货物证明

委托进口加工贸易料件，受托方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进口货物证明，并及时转交委托方。受托方申请开具代理进口货物证明时，应填报《代理进口货物

证明申请表》（见附件 33），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

1．加工贸易手册及复印件；

2．进口货物报关单（加工贸易专用）；

3．代理进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三）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出口货物发生退运的，出口企业应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附件 34），并携其到海关申请办理出口货物退运手续。委托出口的货物发生退运的，由委托方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并转交受托方。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时应填报《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表》（见附件 35），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

1.出口货物报关单（退运发生时已申报退税的，不需提供）；

2.出口发票（外贸企业不需提供）；

3.税收通用缴款书原件及复印件（退运发生时未申报退税的、以及生产企业本年度发生退运的、不需提供）；

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补办出口报关单证明及补办出口收汇核销单证明

丢失出口货物报关单或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出口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补办出口报关单证明或补办出口收汇核销单证明。

1．申请开具补办出口报关单证明的，应填报《补办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表》（见附件 36），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

（1）出口货物报关单（其他联次或通过口岸电子执法系统打印的报关单信息页面）；

（2）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2．申请开具补办出口收汇核销单证明的，应填报《补办出口收汇核销单证明申请表》（见附件 37），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

（1）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或其他联次或通过口岸电子执法系统打印的报关单信息页面）；

（2）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五）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

外贸企业购进货物需分批申报退（免）税的及生产企业购进非自产应税消费品需分

批申报消费税退税的，出口企业应凭下列资料填报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出具《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见附件 38）：

1．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已开具过的进货分批申报单；

2．增值税专用发票清单复印件；

3．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六）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外贸企业发生原记入出口库存账的出口货物转内销或视同内销货物征税的，以及已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发生退运并转内销的，外贸企业应于发生内销或视同内销货物的当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时，应填报《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表》（见附件 39），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

1．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进货分批申报单、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内销货物发票（记账联）原件及复印件；

3．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外贸企业应在取得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的下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申报纳税时，以此作为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使用。

（七）中标证明通知书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建设的项目，招标机构须在招标完毕并待中标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生效后，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中标证明通知书》。招标机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标证明通知书》及中标设备清单表（见附件 40），并提供下列资料和信息：

1．国家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通知》；

2．中标项目不退税货物清单（见附件 41）；

3．中标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

4．贷款项目中，属于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国内企业供应的机电产品，还应提供招标机构对分包合同出具的验证证明；

5．贷款项目中属于联合体中标的，还应提供招标机构对联合体协议出具的验证证明；

6．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八）丢失有关证明的补办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丢失出口退税有关证明的，应向原出具证明的税务机关填报《关于补办出口退税有关证明的申请》（附件 42），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原出具证明的税务机关在核实确曾出具过相关证明后，重新出具有关证明，但需注明“补办”字样。

十一、其他规定

（一）出口货物劳务除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外，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增值税退税率有调整的，其执行时间：

1.属于向海关报关出口的货物，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属于非报关出口销售的货物，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

2.保税区内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的货物以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三）需要认定为可按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总部必须将书面认定申请及成员企业的证明材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并由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认定。

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成员企业不在同一地区的，或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由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的省级国家税务局认定；总部及其成员不在同一个省的，总部所在地的省级国家税务局应将认定文件抄送成员企业所在地的省级国家税务局。

（四）境外单位、个人推迟支付货款或不能支付货款的出口货物劳务，及出口企业以差额结汇方式进行结汇的进料加工出口货物，凡外汇管理部门出具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免予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试点地区的税务机关收到外汇管理部门传输的收汇核销电子数据），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可按现行有关规定申报退（免）税。

（五）属于远期收汇且未超过在外汇管理部门远期收汇备案的预计收汇日期的出口货物劳务，提供远期收汇备案证明申请退（免）税的，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应在预计收汇日期起 30 天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退税联）。逾期未提供的，或免予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试点地区的税务机关收到外汇管理部门传输的收汇核销电子数据的“核销日期”超过预计收汇日期起 30 天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再办理相关出口退（免）税，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由税务机关按有关规定追回已退（免）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税款。

（六）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区内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进项税额须转入成本。

（七）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除特殊区域内的企业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的货物劳务外，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如果未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申报免税的，应视同内销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征免增值税、消费税，属于内销免税的，除按规定补报免税外，还应接受主管税务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做出的处罚；属于内销征税的，应在免税申报期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对本年度的出口货物劳务，剔除已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免税，已按内销征收增值税、消费税，以及已开具代理出口证明的出口货物劳务后的余额，除内销免税货物按前款规定执行外，须在次年 6 月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八）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如果放弃免税，实行按内销货物征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报告，一旦放弃免税，36 个月内不得更改。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九）除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销售给免税店的卷烟外，免税出口的卷烟须从指定口岸（见附件 43）直接报关出口。

（十）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出口财税〔2012〕39 号文件第九条第（二）项第 6 点所列的货物，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应按财税〔2012〕39 号文件附件 9 所列原料对应海关税则号在出口货物劳务退税率文库中对应的退税率申报纳税或免税或退（免）税。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如果未按上述规定申报纳税或免税或退（免）税的，一经主管税务机关发现，除执行本项规定外，还应接受主管税务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做出的处罚。

十二、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报缴纳增值税，按内销货物缴纳增值税的统一规定执行。

十三、违章处理

（一）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1．未按规定设置、使用和保管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

2．未按规定装订、存放和保管备案单证的。

（二）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拒绝税务机关检查或拒绝提供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三）出口企业提供虚假备案单证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

（四）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期限办理进料加工登记、申报、核销手续的，主管税务机关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五）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有违反发票管理规定行为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六）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按下列规定停止其出口退（免）税资格：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1．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 5 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一年以下。

2．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下。

3．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0 万元以上不满 250 万元，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150 万元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半以上两年以下。

4．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250 万元以上，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5．停止办理出口退税的时间以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后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之日为起始日。

十四、本办法第四、五、六、七条中关于退（免）税申报期限的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第三款的出口货物的免税申报期限的规定，以及第十条第（一）项中关于申请开具代

理出口货物证明期限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2011 年的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申报期限、第九条第（二）项第三款的出口货物的免税申报期限、第十条第（一）项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期限，第十一条第（七）项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延长 3 个月。

本办法其他规定自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起始日期：属于向海关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属于非报关出口销售的货物，以出口发票（外销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属于保税区内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的货物以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废止文件目录》（见附件 44）所列文件及条款同时废止。本办法未纳入的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其他管理规定，仍按原规定执行。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1 元以下应纳税额和滞纳金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5 号

为了提高征收效率，降低征收成本和纳税人负担，现将 1 元以下应纳税额和滞纳金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缴税凭证上的应纳税额和滞纳金为 1 元以下的，应纳税额和滞纳金为零。

本公告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纳税情况核查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6 号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3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适用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1〕71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做好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技术中心和示范平台）的认定和复审工作，现将核查技术中心和示范平台依法纳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技术中心核查

（一）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管理办法》，对于申请技术中心资格的企业，要根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项、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认真核查，如存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项所列情况的，一律不得列入技术中心推荐名单。同时，填具《核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涉税违法行为表》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附送相关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二）各地税务机关对已经认定为技术中心的企业，要加强税收管理，对其依法纳税情况每两年复审一次，如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六项、第二十四条所列情况的，填具《核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涉税违法行为表》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附送相关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三）对新申请技术中心企业纳税情况的核查时间，是指从企业申请当年的 5 月 15 日起，向前推算两年。

二、示范平台核查

（一）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暂行规定》，对于申请享受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示范平台，税务机关对其上一年度依法纳税情况进行核查，如存在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或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情况的，不得列入示范平台推荐名单。同时，填具《核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涉税违法行为表》，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附送相关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二）各地税务机关对经认定可享受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示范平台，要加强税收管理，对其依法纳税情况每两年复审一次，如存在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填具《核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涉税违法行为表》，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附送相关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各地进出口税收管理处（货物和劳务税处）牵头负责本地技术中心和示范平台的认定和复审工作，请各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切实作好技术中心和示范平台依法纳税的核查情况。

四、技术中心和示范平台依法纳税情况的核查，以税务系统现有稽查信息为基础，以税收行政处罚决定下达之日为准。

对新申请企业核查中存在涉嫌涉税违法，正在接受税务部门立案审查情况的，应将有关立案审查情况一并上报税务总局。

五、本公告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涉税违法行为核查表.doc

2.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涉税违法行为核查表.doc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税[2012]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便于征纳双方系统、准确地了解和执行出口税收政策，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对近年来陆续制定的一系列出口货物、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统称出口货物劳务，包括视同出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进行了梳理归类，并对在实际操作中反映的个别问题做了明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对下列出口货物劳务，除适用本通知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外，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一）出口企业出口货物。

本通知所称出口企业，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

本通知所称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两类。

本通知所称生产企业，是指具有生产能力（包括加工修理修配能力）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具体是指：

1.出口企业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

2.出口企业经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 型）（以下统称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

3.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的货物[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见附件 1)、卷烟和超出免税品经营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的货物除外]。具体是指：（1）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海关报关运入海关监管仓库，专供其经国家批准设立的统一经营、统一组织进货、统一制定零售价格、统一管理的免税店销售的货物；（2）国家批准的除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的免税品经营企业，向海关报关运入海关监管仓库，专供其所属的首都机场口岸海关隔离区内的免税店销售的货物；（3）国家批准的除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的免税品经营企业所属的上海虹桥、浦东机场海关隔离区内的免税店销售的货物。

4.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用于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国际招标建设项目的中标机电产品（以下称中标机电产品）。上述中标机电产品，包括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的机电产品。贷款机构和中标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见附件 2。

5.生产企业向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海洋工程结构物和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见附件 3。

6.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工具上的货物。上述规定暂仅适用于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的货物，国内航空供应公司生产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

7.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耗用且不向海关报关而输入特殊区域的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以下称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

除本通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出口货物的各项规定。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出口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对进境复出口货物或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行的加工修理修配。

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

（一）免抵退税办法。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见附件 4）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具体范围见附件 5)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二）免退税办法。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以下称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三、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一）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而明确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以下称退税率）外，出口货物的退税率为其适用税率。国家税务总局根据上述规定将退税率通过出口货物劳务退税率文库予以发布，供征纳双方执行。退税率有调整的，除另有规定外，其执行时间以货物（包括被加工修理修配的货物）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二）退税率的特殊规定：

1.外贸企业购进按简易办法征税的出口货物、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出口货物，其退税率分别为简易办法实际执行的征收率、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上述出口货物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退税率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率和出口货物退税率孰低的原则确定。

2.出口企业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其加工修理修配费用的退税率，为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3.中标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向海关报关进入特殊区域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耗用的列名原材料（以下称列名原材料，其具体范围见附件 6）、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其退税率为适用税率。如果国家调整列名原材料的退税率，列名原材料应当自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退税率执行。

4.海洋工程结构物退税率的适用，见附件 3。

（三）适用不同退税率的货物劳务，应分开报关、核算并申报退（免）税，未分开报关、核算或划分不清的，从低适用退税率。

四、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出口货物劳务的出口发票（外销发票）、其他普通发票或购进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确定。

（一）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出口货物劳务的实际离岸价（FOB）。实际离岸价应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但如果出口发票不能反映实际离岸价，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予以核定。

（二）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出口货物的离岸价（FOB）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海关保税进口料件的金额后确定。

本通知所称海关保税进口料件，是指海关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监管的出口企业从境外和特殊区域等进口的料件。包括出口企业从境外单位或个人购买并从海关保税仓库提取且办理海关进料加工手续的料件，以及保税区外的出口企业从保税区内的企业购进并办理海关进料加工手续的进口料件。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生产企业国内购进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加工后出口的货物的计税依据，按出口货物的离岸价（FOB）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国内购进免税原材料的金额后确定。

（四）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

（五）外贸企业出口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外贸企业应将加工修理修配使用的原材料（进料加工海关保税进口料件除外）作价销售给受托加工修理修配的生产企业，受托加工修理修配的生产企业应将原材料成本并入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开具发票。

（六）出口进项税额未计算抵扣的已使用过的设备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下列公式确定：

退（免）税计税依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

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已提累计折

旧

本通知所称已使用过的设备，是指出口企业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七）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的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

（八）中标机电产品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生产企业为销售机电产品的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外贸企业为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

（九）生产企业向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海洋工程结构物的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

（十）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作为购买方的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购进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五、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免退税的计算

（一）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免抵退税，依下列公式计算：

1.当期应纳税额的计算

当期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2.当期免抵退税额的计算

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退税率-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出口货物退税率

3.当期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的计算

（1）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则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应退税额

（2）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则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当期免抵税额＝0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期末留抵税额”。

4.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包括当期国内购进的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的价格和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其中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为组成计税价格。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当期进口料件到岸价格＋海关实征关税＋海关实征消费税

（1）采用“实耗法”的，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为当期进料加工出口货物耗用的进口料件组成计税价格。其计算公式为：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当期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折合率×计划分配率

计划分配率=计划进口总值÷计划出口总值×100%

实行纸质手册和电子化手册的生产企业，应根据海关签发的加工贸易手册或加工贸易电子化纸质单证所列的计划进出口总值计算计划分配率。

实行电子账册的生产企业，计划分配率按前一期已核销的实际分配率确定；新启用电子账册的，计划分配率按前一期已核销的纸质手册或电子化手册的实际分配率确定。

（2）采用“购进法”的，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为当期实际购进的进料加工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

若当期实际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大于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的，则：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二）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免退税，依下列公式计算：

1.外贸企业出口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以外的货物：

增值税应退税额=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出口货物退税率

2.外贸企业出口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

出口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的增值税应退税额＝委托加工修理修配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出口货物退税率

（三）退税率低于适用税率的，相应计算出的差额部分的税款计入出口货物劳务成本。

（四）出口企业既有适用增值税免抵退项目，也有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项目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和先征后退项目不参与出口项目免抵退税计算。出口企业应分别核算增值税免抵退项目和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项目，并分别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和免抵退税政策。

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项目的进项税额无法划分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无法划分进项税额中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项目的部分=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月增值税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项目销售额÷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

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口货物劳务，除适用本通知第七条规定外，按下列规定实行免征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免税）政策：

（一）适用范围。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是指：

1.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规定的货物，具体是指：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2）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

（3）软件产品。其具体范围是指海关税则号前四位为“9803”的货物。

（4）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钻石及其饰品。其具体范围见附件 7。

（5）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其具体范围见附件 8。

（6）已使用过的设备。其具体范围是指购进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但其他相关单证齐全的已使用过的设备。

（7）非出口企业委托出口的货物。

（8）非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视同自产货物。

（9）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农产品的具体范围按照《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1995]52 号）的规定执行]。

（10）油画、花生果仁、黑大豆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出口免税的货物。

（11）外贸企业取得普通发票、废旧物资收购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货物。

（12）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13）特殊区域内的企业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14）以人民币现金作为结算方式的边境地区出口企业从所在省（自治区）的边境口岸出口到接壤国家的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15）以旅游购物贸易方式报关出口的货物。

2.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的下列货物劳务：

（1）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包括进口免税货物和已实现退（免）税的货物]。

（2）特殊区域内的企业为境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企业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3.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按规定申报或未补齐增值税退（免）税凭证的出口货物劳务。

具体是指：

（1）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增值税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劳务。

（2）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出口货物劳务。

（3）已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却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增值税退（免）税凭证的出口货物劳务。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对于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可以依照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放弃免税，并依照本通知第七条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进项税额的处理计算。

1.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和退税，应当转入成本。

.出口卷烟，依下列公式计算：

2.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内销卷烟销售额）×当期全部进项税额

（1）当生产企业销售的出口卷烟在国内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时

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出口销售数量×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为同类产品生产企业国内实际调拨价格。如实际调拨价格低于税务机关公示的计税价格的，“销售价格”为税务机关公示的计税价格；高于公示计税价格的，销售价格为实际调拨价格。

（2）当生产企业销售的出口卷烟在国内没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时：

出口卷烟含税金额=（出口销售额＋出口销售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1-消费税比例税率)

“出口销售额”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若出口发票不能如实反映离岸价，生产企业应按实际离岸价计算，否则，税务机关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核定调整。

3.除出口卷烟外，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其他出口货物劳务的计算，按照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统一规定执行。其中，如果涉及销售额，除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为其加工费收入外，其他均为出口离岸价或销售额。

七、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下列出口货物劳务，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按下列规定及视同内销货物征税的其他规定征收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征税）：

（一）适用范围。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是指：

1.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不包括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中标机电产品、列名原材料、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海洋工程结构物］。

2.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

3.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因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停止办理增值税退(免)税期间出口的货物。

4.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供虚假备案单证的货物。

5.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增值税退(免)税凭证有伪造或内容不实的货物。

6.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出口卷烟。

7.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出口货物劳务：

（1）将空白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退（免）税凭证交由除签有委托合同的货代公司、报关行，或由境外进口方指定的货代公司（提供合同约定或者其他相关证明）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

（2）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业务实质上是由本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该出口企业名义操作完成的。

（3）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的同一批货物既签订购货合同，又签订代理出口合同（或协议）的。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4）出口货物在海关验放后，自己或委托货代承运人对该笔货物的海运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等上的品名、规格等进行修改，造成出口货物报关单与海运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有关内容不符的。

（5）以自营名义出口，但不承担出口货物的质量、收款或退税风险之一的，即出口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不承担购买方的索赔责任（合同中有约定质量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未按期收款导致不能核销的责任（合同中有约定收款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因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资料、单证等出现问题造成不退税责任的。

（6）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活动、接受并从事由中间人介绍的其他出口业务，但仍以自营名义出口的。

（二）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其应纳增值税按下列办法计算：

1.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

销项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出口货物若已按征退税率之差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并已经转入成本的，相应的税额应转回进项税额。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1）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主营业务成本×（投入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生产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生产成本均为不予退（免）税的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生产成本。当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大于不予退（免）税的进料加工出口货物金额时，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为不予退（免）税的进料加工出口货物金额。

（2）出口企业应分别核算内销货物和增值税征税的出口货物的生产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未分别核算的，其相应的生产成本、主营业务成本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

进料加工手册海关核销后，出口企业应对出口货物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进行清算。清算公式为：

清算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总额＝实际保税进口料件总额－退（免）税出口货物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总额－进料加工副产品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总额

若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总额与各纳税期扣减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之和存在差额时，应在清算的当期相应调整销项税额。当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总额大于出口货物离岸金额时，其差额部分不得扣减其他出口货物金额。

2.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

应纳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1+征收率）×征收率

八、适用消费税退（免）税或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适用本通知第一条、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的出口货物，如果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实行下列消费税政策：

（一）适用范围。

1.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的货物，免征消费税，如果属于购进出口的货物，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2.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货物，免征消费税，但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3.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应按规定缴纳消费税，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二）消费税退税的计税依据。

出口货物的消费税应退税额的计税依据，按购进出口货物的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和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确定。

属于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为已征且未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中抵扣的购进出口货物金额；属于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为已征且未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中抵扣的购进出口货物数量；属于复合计征消费税的，按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的计税依据分别确定。

（三）消费税退税的计算。

消费税应退税额＝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退税计税依据×比例税率+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退税计税依据×定额税率

九、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其他规定

（一）认定和申报。

1.适用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退（免）税或免税、消费税退（免）税或免税政策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办理退（免）税认定。

2.经过认定的出口企业及其他单位，应在规定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消费税退（免）税和免税。委托出口的货物，由委托方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消费税退（免）税和免税。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由作为购买方的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申报退税。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3.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经省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停止其退（免）税资格。

（二）若干征、退（免）税规定

1.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退（免）税认定之前的出口货物劳务，在办理退（免）税认定后，可按规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或免税及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2.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适用免税政策的，除特殊区域内企业出口的特殊区域内货物、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的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劳务外，如果未按规定申报免税，应视同内销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征收增值税、消费税。

3. 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出口企业若发生未经海关批准将海关保税进口料件作价销售给其他企业加工的，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消费税。

4. 卷烟出口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按国家批准的免税出口卷烟计划购进的卷烟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5. 发生增值税、消费税不应退税或免税但已实际退税或免税的，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应当补缴已退或已免税款。

6.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出口的货物（不包括本通知附件 7 所列货物），如果原材料成本 80%以上为附件 9 所列原料的，应执行该原料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上述出口货物的增值税退税率为附件 9 所列该原料海关税则号在出口货物劳务退税率文库中对应的退税率。

7. 国家批准的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给免税店的进口免税货物免征增值税。

（三）外贸企业核算要求

外贸企业应单独设账核算出口货物的购进金额和进项税额，若购进货物时不能确定是用于出口的，先记入出口库存账，用于其他用途时应从出口库存账转出。

（四）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已签订出口合同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在其退税凭证尚未收集齐全的情况下，可凭出口合同、销售明细账等，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免抵退税。在货物向海关报关出口后，应按规定申报退（免）税，并办理已退（免）税的核销手续。多退（免）的税款，应予追回。生产企业申请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已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2. 已持续经营 2 年及 2 年以上。

3. 生产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生产周期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4. 上一年度净资产大于同期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税额之和的 3 倍。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5.持续经营以来从未发生逃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农产品收购发票、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行为。

十、出口企业及其他单位具体认定办法及出口退（免）税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十一、本通知除第一条第（二）项关于国内航空供应公司生产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第六条第（一）项关于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按规定申报或未补齐增值税退（免）税凭证的出口货物劳务、第九条第（二）项关于国家批准的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给免税店的进口免税货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有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外，其他规定均自2012年7月1日起实施。《废止的文件和条款目录》（见附件10）所列的相应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doc

2.贷款机构和中标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doc

3.海洋工程结构物和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doc

4.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doc

5.列名生产企业的具体范围.doc

6.列名原材料的具体范围.doc

7.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和钻石及其饰品的具体范围.doc

8.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的具体范围.doc

9.原料名称和海关税则号表.doc

10.废止的文件和条款目录.doc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0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制订背景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为促进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依照国务院国发[2011]4 号文件的规定，我局会同财政部商有关部委下发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对有关政策实施及管理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规定，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优惠均采用备案管理方式，其核心备案资料就是取得相关部门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资格证书。

由于财税[2012]27 号文件刚刚下发，而该文件中规定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均需要另行制定，且部门分歧尚需协调，短期内难以出台，企业在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届满前依照新认定管理办法申请认定并取得资格证书已不可能。因此，为妥善解决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享受符合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问题，避免出现政策及管理真空，切实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总局以公告的形式对有关新旧认定管理办法如何斜接等操作管理问题做出规定。

二、公告主要内容

公告拟规定，对符合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可提供依照原相关认定办法取得的有效资格证书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减免税手续。待符合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出台后，已办理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减免税手续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若不能依照新办法申请认定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应按法定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关于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近期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该《公告》针对我国居民企业建立职工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作出明确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出台股权激励计划企业所得税处理背景？

答：股权激励制度，产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美国，80 年代以后，在西方国家广泛应用。90 年代，我国一些外商投资企业开始涉及，但均是参与者，不是股权激励计

划的建立者。此后，一些在境外上市的我国中资企业，对公司高级人员、董事等实行股权激励计划。2006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允许在我国境内上市的公司，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及其他员工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建立职工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办法》）规定，我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最主要的措施有二种，一是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即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从上市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股票。二是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即上市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授予激励对象的一项权益。该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时间内以某特定价格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

针对《办法》的出台，2006 年财政部在其颁发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规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会计核算问题。其处理的基本原则是，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行，实际上是上市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以换取激励对象提供服务的交易。所以，会计核算上，借方增加企业成本费用，贷方为减少股东权益。

因此，针对上市公司建立的职工股权激励计划，企业会计上已经做了相应处理，在此背景下，企业所得税处理上，应该有个明确的规定。经过调查研究，并了解一些企业做法后，我们发布了《公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企业会计准则是如何处理职工股权激励计划的？

答：2006 年财政部在其颁发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对上市公司建立的职工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是：

1、上市公司授予股权激励时，不做会计处理，但必须确定授予股票的公允价格（该价格是采取会计上规定的期权定价模型计算）。

2、等待期间，根据上述股票的公允价格及股票数量，计算出总额，作为上市公司换取激励对象服务的代价，并在等待期内平均分摊，作为企业的成本费用，其对应科目为待结转的“其他资本公积”。如果授予时即可行权，可以当期作为企业的成本费用。会计分录为：

借：营业成本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职工实际行权时，不再调整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只根据实际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贷：股本

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

4、如果股权激励计划到期限，职工没有按照规定行权，以前作为上市公司成本费用的，要进行调整，冲回成本和资本公积。

三、企业实行职工股权激励计划，会计上认可的费用，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

答：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行的情况，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实质上是通过减少企业的资本公积，换取公司激励对象的服务；或者说，公司是通过资本公积的减少，支付给激励对象提供服务的报酬。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第八条规定，此费用应属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应当准予在税前扣除。

四、企业实行职工股权激励计划所确认的支出，企业所得税确认为何性质的费用？

答：会计准则将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换取激励对象的支出，认定为企业的营业成本。我们考虑，由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是企业员工，其所发生的支出，应属于企业职工工资薪金范畴。

五、企业实行职工股权激励计划所确认的支出，企业所得税在何时确认为企业的工资薪金支出？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答：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一旦开始实施，其估计的金额将计入成本费用。会计准则之所以做出这一规定，主要是基本于受益原则和成本配比原则。即从授予开始，员工开始提供服务，该服务的成本就应记入企业成本费用。

而根据税法实施条例第 34 条规定，企业工资薪金支出，必须是每年度“支付”的。而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是设定一定条件的，在实施过程中，有可能满足不了；况且股市发生变化，也可能影响行权（如授予价高于行权时的股票市场价格，现实中有许多公司出现这种情况），这种不确定性的成本费用，税法不允许当时就给予扣除。因此，根据税法的规定，这种费用，应在激励对象行权时给予扣除。

此外，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对个人取得股权激励计划标的物，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也是依据个人实际行权时，确认为个人所得，且也是作为个人工资薪金项目征税。因此，个人确认收入，与企业确认成本费用，形成相互匹配。

六、企业实行职工股权激励计划，其费用支出如何计算确定，并在税前扣除？

答：会计准则要求，企业在授予职工股权激励计划时，要在等待期内，按照该股票的公允价格以及每年职工可能留用的比例及授予数量，计算作为企业当年度的成本费

用，即在授予时点，按该股票的公允价格确定作为企业成本费用。而该股票的公允价格又是根据授予时该股票的市场价格，同时考虑等待期内股票市场波动等因素确定。

在税务处理上，由于税法规定的企业工资福利费，是按实际支付日确定作为成本费用，同时不考虑市场波动等因素。因此，在确认企业建立的职工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工资薪金扣除时，是按职工实际行权时该股票的公允价格与职工实际支付价格的差额和行权数量确定。这种确认方式与个人所得税保持一致。

七、非上市企业建立职工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比照执行问题？

答：目前，有关部门仅对在我国境内上市的公司建立的职工股权激励计划作出具体规定和要求，但考虑到一些在我国境外上市的公司以及非上市公司，也依照上市公司的做法，建立职工股权激励计划，为了体现税收政策的公平性，《公告》中规定，对这些公司，如果其所建立的职工股权激励计划，是参照上市公司的做法建立的，也可以按照上市公司的税务处理办法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八、请举例说明上市公司建立职工股权激励计划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答：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为例，假设 A 公司为一上市公司，20×2 年 1 月 1 日，公司向其 200 名管理人员每人授予 100 股股票期权，这些职员从 20×2 年 1 月 1 日起在该公司连续服务 3 年，即可以 4 元每股的价格购买 100 股 A 公司股票。公司估计该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格为 15 元。从授予日起的三年时间内，共有 45 名职员离开 A 公司。假设全部 155 名职员都在 20×5 年 12 月 31 日行权，A 公司股份面值为 1 元，行权日的公允价值为 10 元。

（一） 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会计账务处理：

1、A 公司在三年间共确认管理费用 232500 元（155×15×100），在授予日，不做账务处理；

2、在等待期三年内，每年 A 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77500

　贷：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77500

3、职工行权时，A 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620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32500

　贷：股本　　155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79000

（二）企业所得税处理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金额=（职工实际行权时该股票的公允价格 － 职工实际支付价格）×行权数量

即：（10-4）×155×100=93000

A 公司可以在职工实际行权时，允许当年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93000 元。

关于《外贸企业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明确外贸企业使用经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抵扣其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办理出口退税问题，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定目的

近年来，为保障纳税人权益，税务总局相继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检查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的批复》（国税函[2008]60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50 号）等文件，进一步明确了以下几类特殊情形增值税专用发票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申报抵扣其进项税额：一是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二是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三是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比对结果属于异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四是逾期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

比照允许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办理出口退税，税务总局此前也已在相关出口退税管理文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6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销货方已经申报并缴纳税款的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出口退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1009 号）对前两种特殊情况下企业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办理退税问题予以明确。考虑到目前出口退税管理文件对其他两类特殊情形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办理退税情况也应予以明确，税务总局制定了《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了外贸企业可使用经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抵扣其进项税额的增值税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专用发票做为出口退税申报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二是对外贸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提供经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抵扣其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申报要求予以明确。

三是考虑到《公告》中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允许抵扣资料为税务系统内部资料，要求各地税务机关审核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时要认真审核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核对税务机关内部允许抵扣资料，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中比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比对信息、审核检查信息和协查信息，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的情况下，按现行出口退税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事宜。

四是规定本公告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施行前外贸企业取得的经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抵扣其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办理出口退税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和现行出口退税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事宜。

关于《二手车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请介绍该公告出台的背景？

前一段时间，我们接到部分人民来信反映二手车经营业务中有关增值税问题，同时，部分地区税务机关也向总局反映，部分纳税人取得了二手车经销的资质，但其实际经营模式为：虽与卖方签订车辆收购合同，实际上交易车辆并不过户到企业名下，销售时向买方开具二手车发票，车辆直接由卖方过户给买方，收购二手车时并不办理过户登记，销售时该二手车直接从销售方直接过户到购买方。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对上述行为如何征税问题产生分歧，因此，请示总局对二手车经销业务和代理销售业务进行进一步进行明确。

二、什么是销售二手车？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对有偿转移货物所有权征收增值税的规定，纳税人销售二手车的前提条件是拥有该货物的所有权；同时，《机动车登记规定》明确规定，车辆所有权变更必须办理过户手续。因此，纳税人将收购的二手车办理过户登记到自己名下，在拥有该二手车所有权后，再销售时将该二手车过户登记到买家名下的行为，属于销售二手车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三、代理销售二手车的行为如何征税？

除二手车直接销售以外，纳税人还可以接受购买方委托代购二手车以及接受销货方委托代销二手车。在我国目前增值税和营业税并行的情况下，对于纳税人接受购买方委托代购二手车征收货物劳务税的问题，《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4]026 号，以下简称 026 号文件）中已明确，代购货物行为，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无论会计制度规定如何核算，均征收增值税。第一，受托方不垫付资金；第二，销货方将发票开具给委托方，并由受托方将该项发票转交给委托方；第三，受托方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销售额和增值税额（如系代理进口货物则为海关代征的增值税额）与委托方结算货款，并另外收取手续费。因此，代理销售二手车同理于代购，判定纳税人开展的该类业务是视同销售征收增值税还是属于代理服务业征收营业税，应按照 026 号文件相关规定确定其征税原则。

关于《1 元以下应纳税额和滞纳金处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了提高征收效率，降低征收成本，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发布关于 1 元以下应纳税额和滞纳金处理问题的公告，解读如下：

问：出台该公告的背景。

答：近来，各地税务机关反映征收 1 元以下应纳税额时，税务机关的征收成本常常会明显增高。税务机关的征收成本包括通用缴款书的印制成本、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缴税费用、POS 机划卡缴税费用等。同时，纳税人也需要付出更多的纳税成本。

问：出台该公告的意义。

答：一是有利于降低纳税人的缴税成本，减轻纳税人负担；二是有利于降低税务机关的征收成本，提高征收效率，减轻税务征收人员的工作量，税务机关能够集中有限的人力物力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纳税申报服务。

问：该公告开始施行的时间。

答：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纳税情况核查有关问题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政策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2007 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充分发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规范和加强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评价工作，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制定了《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令 2007 年第 53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认定的技术中心，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环节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为鼓励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向中小企业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类的公共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适用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1]71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中的技术类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纳入现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范围，示范平台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环节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二、政策出台的主要目的和内容

为贯彻落实《管理办法》和《暂行规定》，做好技术中心和示范平台的认定和复审工作，需要税务部门对其依法纳税情况进行核查。因此，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纳税情况核查有关问题公告》，主要内容：

（一）新申请技术中心和示范平台资格的企业依法纳税情况的核查办法。

（二）已认定技术中心和示范平台企业每两年复审一次依法纳税情况的核查办法。

（三）对新申请技术中心企业纳税情况核查的时间。

（四）技术中心和示范平台企业依法纳税情况核查的主要承办方。

（五）技术中心和示范平台依法纳税情况核查的信息来源。

热点关注

【上海手写发票下月起停止使用】

上海市税务局总会计师庞为在与网友交流时表示，7 月 1 日起上海将一律使用新版发票。由于新版普通发票不再设置手写发票，届时上海也将停止使用手写发票。如果市民收到这一时间后开具的手写发票，可以不接受。通过简并票种，沪上国、地税发票由原有的 132 种减为 6 类 50 种。除发票换票证和定额发票外，其余纳税人使用的机打发票都将实现计算机开具。在此次简并票种工作中取消了《上海市企业单位统一收据》，还大力压缩企业冠名发票，除特殊行业因特殊需要保留之外，其他全部纳入通用机打发票。庞为介绍，新版发票已经从今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发票换版过渡期为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此期间新旧版发票同时使用。但从今年 7 月 1 日起一律使用新版发票，旧版发票停止使用。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或年内出炉】

权威人士透露，多部门正加紧拟定针对企业年金和商业养老保险的税收优惠政策，可能采取税收递延型方案，争取在年内出台。具体试点城市尚在研究中，在上海落地可能性最大。业内人士透露，财政部、国税总局、保监会和人社部都在参与上述政策制定。保监会早已着手制定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标准，国税总局在加紧制定税收优惠具体方案。如方案实施，考虑到延续时间较长，那么投保人可到退休领取养老金时再缴税。这样，投保人税负将显著减轻，会激励公众更多参与企业年金和购买商业养老保险。此举将极大充实我国养老保障体系，缓解基本养老保险未来面临的支付压力。

【北京国税：北京营改增试点方案尚未获批】

北京营业税改增值税（简称“营改增”）试点方案并非像一些媒体报道的那样已经获批并不日将实施。记者从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办公室相关负责同志处获悉，北京“营改

增”试点方案至今并未获得国务院的正式批复。该负责同志表示，该方案的进展具体到什么程度并不清楚，但至今北京国税并未接到相关正式通知。多位财税系统的官员和专家均呼吁，单一地区试点时间过长将导致生产要素向低税负试点地区流动，最终破坏未试点地区经济布局。因此，政策应尽快扩围至全国。

【上海:大学生创业可减税每年最高 8000 元】

为促进大学生等群体就业，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市（上海市）税务部门对相关政策进行了梳理和公布。根据规定，大学生自主创业可享受税收扣减优惠政策。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建筑业、销售不动产、房屋中介、娱乐业、广告业等外），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审批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之日起作为优惠政策起始时间。

【平潭实验区营业税优惠政策获批】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6 月 19 日公告称，决定对注册在福建省平潭的航运、保险、物流等业务实施营业税优惠政策，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通知称，注册在平潭的航运企业从事平潭至台湾的两岸航运业务、保险企业向注册在平潭的企业提供国际航运保险服务取得的收入以及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将免征营业税。此外，注册在平潭的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按照现行试点物流企业营业税政策差额征收营业税。

【国税总局重申：二手车二次过户买方应交税】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就“二手车经营业务增值税问题”发布公告。公告称，经批准允许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的有关规定，收购二手车时将其办理过户登记到自己名下，销售时再将该二手车过户登记到买家名下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销售货物行为，应按照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这意味着政府将规范二手车市场的流转取向，希望该行业多开展经营性业务，以便有更大的发展。这个政策对二手车市场来说应该是一个积极的信号。”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秘书长沈荣对记者说。

【地方 PE 税收优惠政策将被清理】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国家税务总局重点课题——“合伙企业制所得税制研究”课题组组长魏志梅最新撰文指出，不少地方政府基于有意无意的误读，越权出台了名目繁多的针对合伙制 PE 的地方性减免税政策。从维护国家税法统一，促进股权投资行业自身稳妥发展的角度考虑，都有必要对地方政府所出台的各类越权减免税政策进行清理整顿。

【内蒙古出台旅游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旅游局获悉，从今年起，内蒙古对旅游企业进一步实行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旅游企业在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从今年起，内蒙古对自治区内所有旅行社一律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旅游专业村和农牧民以“农家乐”“牧户游”为主题开发的旅游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对区内外旅行社开展的旅游包机业务，返还已缴纳营业税的 50%。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中免集团有望在北京开设免税店】

北京市正在计划与中国国旅旗下中免集团合作开设第一家市内免税店，双方在昨天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据悉，该免税店选址朝阳区 CBD 地区。此前，北京警方曾对外表示，近期将对外籍人士推出 72 小时免签措施。有专家认为，这将提升北京作为旅游中转枢纽的吸引力，对过境游客增加在京的旅游消费有促进作用。